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 應邀出席者

溫崇浩先生

郵政署 總經理(郵件處理)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列席者

|       |                       |
|-------|-----------------------|
| 楊善雯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陳嘉瑩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何秀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 鄒振榮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郭麗娟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

### 秘書

|       |                    |
|-------|--------------------|
| 鄧琬珊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黃文漢先生  
周浩鼎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鄭官穩議員、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要求在滿東邨增設郵筒的提問  
(文件 DFMC 1/2019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郵政署總經理(郵件處理)溫崇浩先生。郵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6.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 溫崇浩先生闡述郵政署的書面回覆，並補充說鑑於裕東路巴士站人流較多，署方計劃在該巴士站旁邊設置郵箱。

8. 郭平議員讚賞署方為滿東邨居民提供郵筒設施，他代表滿東邨居民感謝署方。

(會後註：新郵箱會如期在三月內完成安裝。)

III.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六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2019 號)

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10.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1. 委員會通過撥款 1,343,8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8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  
(文件 DFMC 3/2019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13.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4. 鄒振榮先生表示，為進一步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康文署建議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將離島區內少部份尚未納入禁煙的康樂場地亦列為禁煙場地，以響應全面禁煙，推廣無煙文化。

1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通過上述建議。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離島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4/2019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7.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1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20.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83%，而愉景灣社區會堂則為 61%。在 2018 年東涌社區會堂的整體使用率為 76%，而愉景灣社區會堂則為 56%。有關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總共試行 25 個月，累積使用人次為 212 人。因應試行計劃將會延長至本年 11 月 30 日，民政處已更新各項宣傳資料，包括發信通知區內各間學校並附上新宣傳海報供學校於校內張貼、在愉景灣社區會堂門口擺設易拉架，並把試行計劃資料上載至離島區區議會網頁和在東涌圖書館及愉景灣各個巴士站張貼海報，以及在愉景灣各間學校的適當位置張貼宣傳橫額。

21.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兩個月前曾與丘先生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在部分時間內，自修室內沒有使用者的情況下，燈和冷氣依然開啟著。她表示已與民政處溝通研究如何節省金錢。由於負責看守門口的人員需同時兼任自修室能源開放的工作，因此她建議處方考慮聘請兼職同事分工處理，以便節省資源。

22. 丘新平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電燈及冷氣的開關安排，處方在夏季時接獲不少使用者投訴指房間太熱或燈光太暗，令他們誤以為設施沒有開放，因此處方會按情況彈性處理。現時正值冬天，處方同意在沒有使用者時無需開冷氣，而在夏天較炎熱的日子，處方會視乎情況作出安排，例如打開自修室門，讓大堂的冷氣流入房間。
- (b) 電燈方面，在沒有使用者時，處方會盡量維持一支光管亮着，讓市民得知設施可供使用，避免造成誤會。在人手安排方面，在一般情況下會由一名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由於會堂職員需安排會堂內的活動，亦需經常巡視或觀察使用情況，因此無法兼顧自修室。鑑於自修室的使用者大部分是學生，為確保使用者安全，處方會維持由一名專責人員負責自修室的安排。

23. 郭平議員欣賞處方的安排，認為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自修室的宣傳工作及程序安排較以往暢順，並希望處方能繼續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5/2019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許家慧女士，以及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及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蘇健良先生。

25. 議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a)有關東涌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建議(附件第 5 項)

26. 郭平議員表示，是項工程建議結合了由他、鄧家彪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傅曉琳議員提出的不同方案，合併為一個整體方案，他們早前已與運輸署及民政處就工程規劃進行商討，結果如下：北大嶼山醫院對出的松仁路路段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翠群徑的部分路段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其餘部分則由路政署負責；近消防局的路段由民政處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施工。他詢問民政處工程的進展及時間表。

27. 楊善雯女士表示，民政處綜合議員的意見後，將 4 項小型工程合併處理，即附件第 5 項。就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東涌翠群徑美化及興建上蓋工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已在早前的會議上揀選其中一段路段供路政署及運輸署進行可行性研究，據悉有關研究即將完成，署方計劃於 2019 年 3 月的交運會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度及說明工程的路段範圍。現時由翠群徑至逸東邨、順東路及松仁路的路段由不同部門管理，若運輸署建議的工程範圍未能與醫管局的路段接駁，處方將考慮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中間路段的工程，或視乎運輸署或路政署會否推展第二期「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再作跟進。

28. 郭平議員表示，路政署曾要求醫管局提供其負責工程的時間表，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已取得有關時間表。他擔心路政署或運輸署因未取得醫管局的工程時間表而無法進行工程，因而拖延工程進度。

29.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會與醫管局跟進，以獲取有關資料供議員參閱，並會請路政署在交運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相關詳情。

(會後註：根據醫管局於 2 月 25 日就相關議題向區議會大會提供的資料，北大嶼山醫院已完成於醫院範圍內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研究，現正審閱及研究報告的內容。待路政署於 3 月的交運會提供翠群徑段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上蓋設計，便會進一步落實工程的具體執行細節及時間表。)

30. 鄧家彪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出席 3 月的交運會會議。

31. 楊善雯女士表示，待路政署正式向交運會提交討論文件後，處方會詢問醫管局是否出席會議。

32. 鄧家彪議員表示，即使醫管局未能出席會議，亦需提交書面回覆以交代工程進展。

33.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會向交運會轉達議員的意見。

(b) 東堤小築末段仙公洞築小徑直達北眺亭(附件第 2 項)

34. 翁志明議員表示，早前因颱風「山竹」吹襲而影響工程進度，他詢問處方何時可以繼續施工。

35.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早前與翁志明議員實地視察，並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進行是項工程，現時正處於招標階段，預計於 2019 年完工，處方會適時向議員報告進度。此外，處方已增加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以修復早前受颱風「山竹」破壞的地方。

(c) 長洲西灣廣場(附件第 4 項)

36. 翁志明議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37. 楊善雯女士表示，工程仍處於研究階段，處方計劃於會後與翁議員實地視察，並商討工程細節。

(會後註：離島民政事務處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跟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和顧問公司代表，及於 2019 年 2 月 23 日跟工程倡議人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在該範圍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並討論短期的小型改善措施。民政處現時正向相關部門查詢該用地情況，稍後會與工程倡議人確定工程範圍及細節，並轉交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研究。)

(d) 優化長洲滑浪風帆紀念花園雕塑(IS-DMW-297)

38. 李桂珍議員表示，她發現雕塑出現生鏽情況，詢問康文署有關工程只優化長洲滑浪風帆紀念花園雕塑，抑或優化整個休憩處。

39. 鄒振榮先生表示，工程主要是復修雕塑及檢測其結構的穩健性。署方已安排招聘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稍後會通知李桂珍議員有關進度。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通知李桂珍議員有關工程進度。)

40. 李桂珍議員表示，有居民向她反映雕塑旁邊的渠道堵塞，現時由食環署處理，她詢問康文署會否在工程下一併處理有關問題。

41. 鄒振榮先生表示，有關工程不包括上述渠道事宜。署方會跟進了解情況。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到場地了解情況，並對有可能堵塞的渠道進行清理工作，以及通知李桂珍議員跟進情況。)

(e) 優化長洲冰廠路及黑排路長椅(IS-DMW-303)

42. 李桂珍議員詢問工程的確實位置。

43. 鄒振榮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為優化黑排路近直升機坪的路傍長椅。由於該路段現正封閉進行道路維修工程，署方須待有關工程完成後才可開展長椅優化工程。

(f) 長洲西堤路興建休憩處(IS-DMW-313)

44. 李桂珍議員詢問工程的確實位置。

45. 鄒振榮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李桂珍議員提供地圖及有關資料。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提供相關資料給李桂珍議員。)

(g)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46. 郭平議員認為康文署的進度報告過於籠統，希望康文署能清楚說明可否遷移有關樹木，以及工程的費用和時間表。

47. 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仍需進一步落實工程細節、因應受影響樹木的風險評估結果進行適當的保護措施。康文署樹木組、建築署及其結構建築工程師已在 1 月初再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而勘探工程亦已在上星期完成，並已大致確定花床結構及樹木根基狀況。待工程細節、樹木的保育及風險緩減措施和工程費用擬定後，方可就有關方案安排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中西區區議會。

48. 郭平議員進一步詢問工程是否能夠開展。

49. 陳淑芬女士表示按目前情況評估，有關工程是技術上可行的，但她補充工程前須得到港鐵公司及區議會的同意，而相關部門現正擬定工程細節及相關籌備工作。

50. 主席對工程拖延了 1 年感到失望，促請康文署加快工程進度。

51. 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礙於場地限制及受影響的兩棵樹木體積較大，署方認為應謹慎擬定工程細節及風險緩減措施。

52. 主席表示該兩棵樹木體積較大，而且處於當風位置，擔心即使採取樹木保護措施，將來一旦遇上強風亦會有倒塌危險，故他建議署方把樹木遷移到其他位置，既能保護樹木，亦能加快工程進度。

53. 陳淑芬女士表示，遷移樹木是其中一個樹木保育方案，但礙於場地限制及樹木的體積較大，移植重型樹木的相關配套設備未能於場地有效運作，因此移植樹木並非可取方案，原地保育樹木較為可行。

54.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曾實地視察該兩棵樹木，認為樹木有倒塌危險，擔心工程完成後開放有關通道會構成安全問題。她認為市民的生命比保育更為重要，而工程的目的是方便居民出入及提供更多空間，她促請署方在進行保育時需以人命為首要考慮。

55. 李桂珍議員表示，有關道路正進行維修，她擔心工程會對樹木構成危險，希望署方留意有關情況。

56. 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已就這項工程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以便擬定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

(樊志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入席；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離席)

## VIII. 其他事項

57. 翁志明議員表示，因颱風「山竹」而損毀的長洲直升機坪及道路至今仍未完成維修，故傷病者需經由山頂運至其他醫院，他擔心需時較長及運送過程艱辛危險。民政處在早前的會議上指維修工程將於 2 月完成，他詢問工程進度如何。

58. 楊善雯女士表示，有關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一同進行，據悉相關部門已開展工程，處方會後會與有關部門跟進，並會適時向議員匯報工程進度。

59. 李桂珍議員表示，據她觀察，工程仍處於初步階段，她促請有關部門加快工程進度。

60. 楊善雯女士表示會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以期盡快進行復修工程。

(會後註：停機坪的復修工程已於 2 月 28 日完工，並於 3 月 1 日重新投入服務，現時剩下通往停機坪的通道旁的水渠尚未完工，但該項目不會影響停機坪的運作。)

IX. 下次會議日期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